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殡仪馆（单位名称）的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9.65万元，资产总额为53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公章）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JSZC-320583-XHSZ-G2026-0014（采购项目编号） 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单位，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为 微型 企业，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部分礼仪服务、部分鲜花布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31 %。

三、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1.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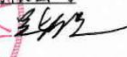


2.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意向单位承担的分包工作及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均须约定清楚。

甲公司（盖章）：昆山滨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4日



乙公司（盖章）：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4日



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山市殡仪馆（单位名称）的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殡仪馆鲜花礼仪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50.720067万元，资产总额为617.1344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公章）苏州恩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